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研〔2023〕71号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特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三助”助学金等构成。

第三条 参评对象为基本修业年限内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助学金评定。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奖助学金，已经提交参评并获得奖励的同一成果不能重复提交使

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财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工部。

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办法和方案、评审工作的实施、申诉受理和其它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主任，研究生工作相关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成员。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分管研究生工作相关办公室，其职责是：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申报、材料核查、初评材料公示及材料提交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公布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本人申请。申请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的申请基本条件，向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七条 初评与公示。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配名额，负责对本培养单位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各培养单位应将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天的公示。

第八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

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核。

第九条 学校确定研究生奖助学金名单后，由财务部门将研究生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研究生的银行账户。研工部予以颁发奖学金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及学校奖助学金评审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评审细则报学校研工部备案。

第四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

第一节 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综合素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每年秋季学期评选。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该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第十三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休学、保留学籍等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学习成绩优异，且所有课程无补考；三年级研究生中期考核在良好以上。

（三）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综合素质：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综合表现突出，评价较好；心理素质良好。

第十五条 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一）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含直属附属医院，下同）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排名第一（导师须为通讯作者）或第二（导师须排名第一）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 全文收录。

（二）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全国和省（自治区）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活动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以上、省（自治区）级一等奖（或金奖）以上奖励（个人排名为前三名）。

（三）在科研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主持或参与的成果获得厅局级（含）以上成果奖励（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等），其中国家级排名不限、省部级前九名、厅局级前三名；以广西中医药

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四）编著出版学术著作，其中硕士研究生为编委及以上，博士研究生为副主编及以上。

上述所获成果必须与本人所在学科研究方向密切相关。

第十六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提供荣誉或成果等佐证材料须以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身份在读研究生相应阶段取得。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行政处罚者；
- （二）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受处分未解除者；
- （四）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当学年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者；
- （六）当学年有旷课记录者；
- （七）延期毕业者；
- （八）学校认定的其他不能参评情形。

第十八条 名额分配

（一）学校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审定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二) 名额分配, 硕士研究生根据培养单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在校生数分配名额; 博士研究生不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

第十九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并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有关证书、已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及其它获奖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已使用过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认定时间节点为当年 8 月 31 日。

第二十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 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二节 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该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基本修业年限发放。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国家助学金发放到毕业时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每学年度发 10 个月(七、八月份不发放)。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四)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五) 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者，暂停或取消发放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停发的国家助学金不再补发）：

(一) 在学制期限内，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次月停发国家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二)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取消其国家助学金；

(三)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三节 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每年秋季学期评选。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和延期毕业期间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研究生可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多次参评，但对已获得奖励的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自治区财政及学校共同设立，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及比例

（一）博士研究生

学术型博士：覆盖面为 100%。分为三个等次：一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一、二、三年级奖励比例 10%；二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一年级奖励比例 15%，二、三年级奖励比例 25%；三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一年级奖励比例 75%，二、三年级奖励比例 65%。

专业型博士：一年级覆盖面为 100%，二、三年级覆盖面为 85%。分为三个等次：一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9000 元，一、二、三年级奖励比例为 10%；二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一年级奖励比例为 15%，二、三年级奖励比例为 25%，三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一年级奖励比例为 75%，二、三年级奖励比例为 50%。

（二）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覆盖面为 100%，分为三个等次，一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奖励比例 10%；二等

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奖励比例 30%；三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奖励比例 60%。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覆盖率为 80%，分为三个等次，一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奖励比例 10%；二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奖励比例 25%；三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奖励比例 45%。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率、等级、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学术、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及文体活动；
5. 研究生二年级学生参评需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学习且各门课程成绩合格；研究生三年级学生参评需完成开题，并且中期考核成绩合格。

6. 综合素质：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综合表现突出，评价较好；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已按规定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并按时注册。

（二）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本学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行政处罚者；
2. 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受处分未解除者；
4.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5. 当学年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者；
6. 当学年有旷课记录者；
7. 延期毕业生；
8. 学校认定的其他不能参评情形。

（三）评选方式

1. 一年级研究生：除学术成果非常突出者外，原则上：

（1）博士研究生：根据博士研究生入学初试（英语加专业基础）成绩总分排序进行评选；

（2）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生与专业学位硕士生分别按一级学科内入学初试成绩总分排序进行评选；推免生（含本硕连读学生）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不占其他学生的百分比名额）。

2. 二、三年级研究生

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及日常表现、学习成绩、科研能力、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等项加权（参照《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执行），按加权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等级。

第三十一条 名额分配

(一) 学校统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学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具体名额由学校根据全校在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并结合各培养单位在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执行情况将指标如数分配到各培养单位。

(二)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兼顾各学科特点、生源情况、社会需求、培养质量以及对学校核心竞争力的贡献度等因素，名额分配适当予以倾斜。

第三十二条 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有关证书、已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及其它获奖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所提供佐证材料须以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身份在读研究生相应阶段取得，认定时间节点为当年 8 月 31 日。

第四节 优秀新生奖学金

第三十三条 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

(一) 博士研究生

纳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原 985、211 工程高校（以当年教育部公布的高校名单为准）的应届博士考生每生奖励 15000 元。

(二) 硕士研究生

纳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原 985、211 工程高校（以当年教育部公布的高校名单为准）的推免生每生奖励 10000 元；其它高校毕业的推免生，每生奖励 8000 元。

第三十四条 优秀新生奖学金在每年新生报到注册并按规定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后一次性发放。

第五节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三十五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每年秋季学期评选。

第三十六条 评选范围

凡符合条件的我校在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第三十七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改革开放，积极参加党团活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二）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谦虚谨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三）科研工作严谨求实，研究成效显著，医德良好，教、研、医工作认真负责。

（四）按时完成培养过程的各项具体要求，导师和所在教研室评价优秀。

(五) 刻苦学习，成绩优良。二年级研究生其第一学年公共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含）以上（无补考、重修现象），三年级研究生其第二学年中期考核成绩达到 80 分（含）以上。

(六) 研究生阶段应至少以第一作者（如是第二作者则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取得论文录用通知并缴费）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上一年度已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本年度继续参评者，要求填写登记表时只填写最近一年来发表的新论文，即往年发表的论文不得重复计入。

(七) 积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团委和研究生会组织的文体活动。

(八) 同等条件下，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者优先。（具体评审方案参照《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九) 按规定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

第三十八条 评选要求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应严肃、认真地组织进行，在评选过程中，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第三十九条 评选名额与奖励办法

优秀研究生名额按在校研究生总人数 15% 的比例选出，由学校向优秀研究生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 元，按规定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后一次性发放。

第四十条 评选时间与程序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评选工作（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不参加评选），先由研究生本人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自评，自评合格者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登记表》（见附表），经班级、导师和所在学科教研室评议，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至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相关办公室。由所属培养单位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培养单位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送研工部。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名单、材料及评选过程进行审核，将结果在学校进行公示3天无异议后对优秀研究生获得者给予表彰。

第六节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第四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用于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加强干部培养和干部队伍建设，奖励一批工作能力强、业绩突出的优秀研究生干部。

第四十二条 评选范围

凡符合条件的我校在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生干部均可参评。

第四十三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二）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品德修养良好。

(三) 具有创新精神，在德、智、体各方面表现出色。

(四) 担任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院团委、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年，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在学校及研究生院布置的各项工作中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团结同学，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积极开展各项有益活动，能够较好地配合其他学生干部的工作，在自己所负责的工作范围内成绩显著。

(五)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努力，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现象，三年级中期考核通过。

(六) 同等条件下，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者优先。

(七) 按规定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

第四十四条 评选名额与奖励办法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名额按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研究生院团委、研究生会干部总人数 20% 的比例选出。由学校向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 元。

第四十五条 评审时间与程序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评选工作（新生入学第一学期不参加评选），以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院团委、研究生会为单位（兼有研究生院团委、研究生会职务的学生干部可回到原班级、党、团支部进行评选也可在研究生院团委、研究生会进行评选），

先由研究生干部本人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自评，自评合格者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经导师评议，各基层单位集中审核评选资格后产生本组织候选人，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按照规定名额进行民主选举（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选举方有效，且有效赞成票数达到到场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推荐），将评选出的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名单、事迹材料及选举记录和选票送交至相关培养单位，统一送审研工部。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名单、材料及选举过程进行审核后，公示3天无异议后对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获奖者进行表彰。

不符合以上评选程序产生的候选人一律不能认定为优秀研究生干部。

第七节 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第四十六条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中国籍全日制非定向优秀应届毕业研究生。每年春季学期评选。

第四十七条 评选范围

凡符合条件的我校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第四十八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改革开放，积极参加党团活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

章制度，谦虚谨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二）科研工作严谨求实，研究成效显著，医德良好，教、研、医工作认真负责，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评价优秀。

（三）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或取得论文录用通知并缴费）超过《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试行）》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同一篇论文仅限其中一位署名者提交参评，其他署名者不能重复提交使用。

（四）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次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称号。

（五）在读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没有无故不按时缴清学费、住宿费、水电费行为。

（六）按规定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

第四十九条 评选要求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应严肃、认真地组织进行。在评选过程中，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第五十条 评选名额与奖励办法

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按当年应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15%的比例评选，由学校向优秀毕业研究生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同时存入其本人学籍档案中。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600元。

第五十一条 评选时间与程序

每年春季学期开展评选工作，符合条件的参评研究生本人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由班委、导师签署意见，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至相关培养单位。由所属培养单位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校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对名单、材料及评选过程进行审核，公示3天无异议后对优秀毕业研究生获得者给予表彰。

第八节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助学金

第五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助学金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档案关系转至我校）。每年秋季学期评选。

第五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在校期间只可申请一次。具体资助金额视学校财务预算情况确定。

第五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补助：

（一）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二）身体残疾；

（三）烈士子女；

（四）家庭直系亲属成员长期患重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巨大，需长期自费治疗，造成家庭负债严重的（凭病历卡、诊断书等证明或凭当地政府部门证明其家庭特别困难）；

(五) 城乡低保家庭子女 (凭当地核发的低保证);

(六) 建档立卡贫困户 (凭当地政府部门核发的扶贫手册);

(七)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 家庭人口较多, 父母年老多病 (凭病历卡、诊断书等证明) 或身体残疾 (凭当地政府部门核发的残疾证) 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家庭;

(八) 多个子女同时就读的, 且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求助供养户或重点优抚对象的 (凭当地政府部门证明);

(九)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 财产损失严重的 (凭当地政府部门证明)。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不得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补助, 已同意申请者, 应予以取消:

(一) 申请期间家庭条件已有改善;

(二) 家庭因修建或购买房产、车辆或投资失利等而欠下巨额债务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第五十六条 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申请资格: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已解除处分者除外);

(二) 有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 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者;

(四)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有违约记录者;

(五) 在校期间被发现过度消费情况者。

(六) 未按规定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

第九节 研究生“三助”助学金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三助”（助研、助管、助教）助学金是用来发放聘期内“三助”岗位研究生的酬金。

第五十八条 酬金标准及发放办法

（一）能按时完成工作量的研究生，每人每月助学金不低于500元。

（二）协助科研、协助教学工作的酬金，由用人课题组及教学单位支付；协助管理等工作的酬金，由学校支付。

（三）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应坚持严格考核的原则，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用人单位可随时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解聘。凡经研工部审核同意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各有关部门及相关课题组，应在聘期内对在聘研究生进行定期考核，以月为单位，认真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工作考核表》，于每月初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的考核表交到研工部。

（四）研工部将以各部门填交的考核表作为发放研究生兼助管岗位工作酬金的依据。设置助研岗位的课题组填交的考核表，将作为审批下一学年度设置研究生助研岗位的主要依据。

（五）培养计划中规定的研究生教学实践工作量，不作聘用，不付酬金。

（六）学校寒、暑假期间，是否发放酬金根据聘用部门是否

用人，视实际情况而定。

（七）研究生“三助”助学金按月发放到个人银行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学校将研究生奖助学金以银行卡转账的方式发放给研究生。

第六十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择优、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严格执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给研究生，不截留、挪用和挤占，不增减研究生奖助学金名额，不平均分配、拆分指标。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若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原《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桂中医大研〔2022〕43号）同时废止。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
